

中國法制史學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

報到時間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九時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至十時

地點：政治大學（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）綜合院館北棟十三樓法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戴東雄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全體會員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大會開始。

二、理事長致詞。

三、會務報告：

（一）秘書長工作報告。

（二）財務長工作報告。

四、討論案由：

議決上（九十二）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以及下（九十三）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。

五、臨時動議。

六、散會（會後歡迎繼續參與法制史學術研討會）。

中國法制史學會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

壹、工作報告（秘書長報告）

一、本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會中選舉戴東雄教授為本會第十四屆理事長，並通過翁育瑄、張斐怡、張益祥、黃章一、黃建普、劉嵐崧等六名會員申請入會案；十一月一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會中通過鍾豪峰、莊以馨申請入會案以及對於十一月二十九、三十日舉辦之「法史學之傳承、方法與趨向—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之議程及會議相關事項作最後定案。

二、九十二年度共舉辦（主辦或協辦）四場學術活動，分別是二月二十五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舉行的「殖民統治與殖民法制」學術研討會、七月二十五日於東吳大學法學院舉行的「基礎法學教育」學術研討會、十月二十五日於政治大學法學院舉行的「道南雅集：十月法史節」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以及十一月二十九、三十日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舉行的「法史學之傳承、方法與趨向—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」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三、本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會中通過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編輯出版《法制史研究》會刊，目前擬定之合作方向為（一）年刊改為半年刊、（二）編審委員由本會會員與中研院史語所人員各佔一半比例、（三）費用支出由史語所負擔三分之二、本會負擔三分之一，出版品三分之一歸史語所、三分之二歸本會。合作年限先暫訂為三至五年，再依情況決定是否延長。另外關於編審委員之設置，建議將人數定為七名，除主任編輯委員當然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外，雙方再各自推舉三人。本會本（九十三）年度之編輯委員推薦人選為：那思陸理事、林文雄理事、高明士理事等三人。

四、本會會員人數變動情形，除新申請加入八人，另有逝世二人（王昌華、米劍豪）、自願聲明退會七人（王和雄、李秋男、吳競洪、柯芳枝、翁岳生、陳華、梁弘孟），目前會員總數為八十一人。

五、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（一）。

貳、財務收支報告（財務長報告）

一、決算部分：

（一）本會九十一年度現金（含存款）結餘為新台幣四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一點五元整；九十二年度現金結餘計新台幣四十八萬三千零九十四點五元整，其中收入計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元，支出計十六萬零二百五十四元，收支相抵後正成長七萬四千五百零三元。

（二）會刊《法制史研究》部分，九十一年度結算，第一期五十本、第二期二百五十本、第三期四百八十本。九十二年度結算，第一期餘四十五本、第二期餘二百四十四本、第三期餘二十八本。此外，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，捐贈本會《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》論文集（戴炎輝先生著）共二百本（另有一百本於「法史學之傳承、方法與趨向」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「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贈送貴賓」）。

（三）財務詳細收支情形，請參閱附件（二）至附件（六）。

二、預算部分：

九十三年度預算，請參閱附件（七）、附件（八）。

中國法制史學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

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項 目	工作說明	辦理進度
一、會務		
（一）會議		
1.會員大會	通過本年度工作報告、各項經費報表以及下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收支預算及其他議案。	預計九十三年底或九十四年初召開一次（開會前十五日寄發開會通知單）。
2.理事會	審議本年度學術研討會具體議題、主持人、報告人及評論人等事項，以及會（年）刊和其他議案。	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議（開會前七日寄發開會通知單）。
3.監事會	查核本年度經費收支等財務事項。	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（開會前七日寄發開會通知單）。
（二）會籍管理		
	會員人數統計、會籍清查及會費催繳。	預計每半年統計一次會員人數及修改會籍資料列冊備查，並且寄發通知提醒繳交會費。
（三）財務管理		
	日報表、月報表及年報表之各類財務報表之統計及整理。	詳列各類報表清冊備查。
二、業務		
（一）學術研討會		
	執行理事會就研討會所決議通過之事項。（前置作業部份應針對研討會報告資料的收集、彙整、影印及寄送等時程做特別的管制。）	九十三年度預計至少舉辦二次學術研討會。其中一次為「春秋折獄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年底舉辦）。
（二）年刊		
	執行理事會就年刊《法制史研究》所決議通過之事項。	預計九十三年初出版《法制史研究》第四期。自第五期以後，擬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出版，並且改為半年刊、採取嚴格的審查制度（詳細內容洽商中）。

附件(二)

中國法制史學會九十二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

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項 目				決算數	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		說 明
						增加	減少	
款	項	目	名 稱					
1			本年經費收入	234,757	162,000	72,757	-----	
	1		入會費	1,000	2,000	-----	1,000	
	2		常年會費	27,000	76,500	-----	49,500	短收 49,500 元， 發文(93 東字第 003 號文)催繳 中。
	3		利息	1,787	3,500	-----	1,713	郵局調降利率
	4		捐款	112,000	30,000	82,000	-----	本項大幅增加之原 因，係財團法人戴 煒文教基金會轉 贈舉辦「法史學 的傳承、方法與 趨向—戴煒先生 九五冥誕紀念 國際學術研討 會」所得之募款 110,000 元。
	5		年刊收入	92,970	50,000	42,970	-----	成陽出版社承購 第三期 300 本， 計收入 87,750 元
2			本年經費支出	160,254	162,000	-----	1,746	
	1		人事費					
		1	員工薪資	48,000	48,000	0	0	
	2		研討會	22,984	25,000	-----	2,016	
	3		餐飲費	8,118	3,000	5,118	-----	
	4		郵電費	4,531	5,000	-----	469	
	5		影印費	1,185	3,000	-----	1,815	
	6		雜費	5,436	8,000	-----	2,564	
	7		年刊支出	70,000	70,000	0	0	
3			本期節餘	74,503	0	74,503	-----	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財務長：

製表：

附件(三)

中國法制史學會
現金出納表

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收入之部		支出之部	
科目名稱	金額	科目名稱	金額
上期結存	408,591.5 元	本期支出	160,254 元
本期收入	234,757 元	本期結存	483,094.5 元
合計	643,348.5 元	合計	643,348.5 元

說明：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（包括銀行存款）收支之報表。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財務長：

製表：

附件(四)

中國法制史學會

資產負債表

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資 產		負債、基金暨餘絀	
科目名稱	金額	科目名稱	金額
資產		負債	
流動資產	48,798.5	流動負債	0
銀行存款	434,296.0	應收票據	0
定期存款	0	應收憑單	0
應收票據	0		
固定資產			
生財器具	0		
減：累計折舊	0		
建築物	0		
減：累計折舊	0		
土地	0	本期餘絀	483,094.5 元
合 計	483,094.5 元	合 計	483,094.5 元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財務長：

製表：

附件(五)

中國法制史學會

財產目錄

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財產 編號	會計 科目	財產 名稱	購置 日期	單 位	數 量	原值	折 舊		現 值	存放 地點	說 明
							本年度	累計數			

說明：本會並無固定資產，僅有本會年刊《法制史研究》存書第一期 45 本、第二期 244 本、第三期 28 本，以及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贈書《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》200 本，另有現金(含存款)計 483,094.5 元。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財務長：

製表：

附件(六)

中國法制史學會 基金收支表

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收 入		支 出	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準備基金	0	準備基金	0
歷年累存	0	支付退職金	0
本年度利息收入	0	支付退休金	0
本年度提撥	0	存入 銀行帳戶	
		結 餘	0

備註：本會並未成立任何基金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財務長：

製表：

附件(七)

中國法制史學會九十三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

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項 目				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		說 明
						增加	減少	
款	項	目	名 稱					
1			本年經費收入	182,200	162,000	20,200	-----	
	1		入會費	3,000	2,000	1,000	0	預計新增會員四至六人(一般會員年費為1000元,學生會員為500元。)
	2		常年會費	62,500	76,500	-----	14,000	預計經會籍清查後,會員人數約為70人,應收會費約1,000×55+500×15=62,500(元)。
	3		利息	1,700	3,500	-----	1,800	
	4		捐款	15,000	30,000	-----	15,000	
	5		年刊收入	100,000	50,000	50,000	-----	93年度本項收入包括義賣《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》一書所得。
2			本年經費支出	182,200	162,000	20,200	-----	
	1		人事費					
		1	員工薪資	48,000	48,000	0	0	
	2		會議費 (年會、研討會)	25,000	0	25,000	-----	上年度年會支出分別計入影印費、雜費等項目,本年度與「研討會」合併計入「會議費」項目。該項目中包含舉辦年會、研討會當日所支出之餐費、茶點費、影印費、主持費、演講費、與談費及其它雜費。
	3		研討會	0	25,000	-----	25,000	
	4		餐飲費	8,000	3,000	5,000	-----	理監事會議誤餐費、臨時人員(工讀、義務協助校正會刊稿件)誤餐費等
	5		郵電費	5,000	5,000	0	0	
	6		影印費	3,000	3,000	0	0	
	7		雜費	12,200	8,000	4,200	-----	信封、紙張、油墨、資料夾、貼紙等各類辦公用品、郵政劃撥手續費、放置會刊及文件資料之場地租借費(500×12)等。
			年刊支出	81,000	70,000	11,000	-----	打字、排版、印刷、校對、影印等。(預計第五期起,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依協議的比例分擔支出。)
3			本期節餘	0	0	0	0	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財務長：

製表：

附件（八）

中國法制史學會九十三年度 員工待遇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製表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出生地	到職 年月日	月支 薪餉	說明
秘書	黃琴唐	男	65.03.29	桃園縣	91.07.16	4,000	
合計						4,000	每個月 4,000 元，12 個月 共計 48,000 元。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財務長：

製表：